

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法律賦予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業者稽查、開罰的權力，然 40 個月全國竟僅開罰 9 件，不僅令人感到訝異，也難收法律預期效果。

四、若「寵物植入晶片」政策難以落實，流浪動物問題便更難獲得解決，未來政府勢必得付出更龐大之社會成本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農委會，「依法行政」，並於一個月內展開「稽查專案」，務必使立法美意能夠貫徹落實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詹凱臣  
連署人：費鴻泰 徐欣瑩 黃昭順 呂學樟 陳鎮湘  
林鴻池 王廷升 林德福 李貴敏 王育敏  
邱文彥 徐少萍 高金素梅 吳育仁 林郁方  
盧秀燕 江啟臣 蘇清泉 蔣乃辛 紀國棟  
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近期更新「新戶政系統」，然新系統卻以漢人思維角度設計姓名登入方式及流程，沒有考量我十四族原住民同胞傳統姓名之登載方式，致使原住民同胞於辦理出生或回復傳統姓名上竟需要花費 2 小時以上，除擾民外，更顯見政府機關漠視保存原住民族文化。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原民會，改正現行戶政系統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之不便利性，以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延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，鑒於內政部近期更新「新戶政系統」，然新系統卻僅以漢人思維角度設計姓名登記流程，無考量我十四族原住民同胞傳統姓名之登載方式，致使原住民同胞於辦理出生或回復傳統姓名上竟需要花費 2 小時以上，除擾民外更顯見政府機關漠視保存原住民族文化。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及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改正現行戶政系統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之不便利性，以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，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延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戶政司新戶政系統於近期上線，然新系統啟用後卻有原住民於辦理原住民出生嬰兒傳統姓名登記時，因系統設計未考量原住民傳統命名方式，竟需要花費 2 個小時才得以辦竣。顯見內政部於戶政系統設計之初，未徵詢 14 族原住民族命名方式，致設計出一套不符合原住民族姓名登記的系統，讓便利民眾的美意大打折扣，更不利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。

二、原住民族之命名係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一部分，其代表的是原住民各族群的歷史記憶，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